教育局

2024/25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簡介會

（學校）

流程

- 歡迎詞
- 計劃簡介　申請資格、手續、審批程序、計劃推行及監察
- 中學代表分享
- 小休
- 小學代表分享
- 廉政公署人員分享　主題：誠信管理
- 問答環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目的

- 為清貧學生提供多一些支援和機會
  - 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
  - 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
  - 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以達致全人發展
- 在對象學生所屬的鄰里社區，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長遠而言建立支援服務網絡

計劃的發展

- 由2005/06學年開始實施；
- 2006/07學年起:
  校本津貼(供學校申請)
  區本計劃撥款(供非政府機構申請，可與學校協作)
- 2014/15學年起:
  酌情名額由10%增至25%
  校本津貼:鼓勵性撥款及可購買活動物資(5%)

服務對象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
- 學校可使用酌情名額(最多25%)給予其他清貧學生參加計劃

計劃內容

課後計劃可涵蓋廣泛類別的活動，如：

- 功課輔導
- 文化藝術活動
- 參觀/戶外探訪
- 體育活動
- 義工服務
- 領袖訓練等

校本津貼

（供學校申請）

校本津貼

申請方法:

- 回覆教育局於每年大約5月發出的通函;或
- 透過統一登入系統填妥電子表 https://clo.ed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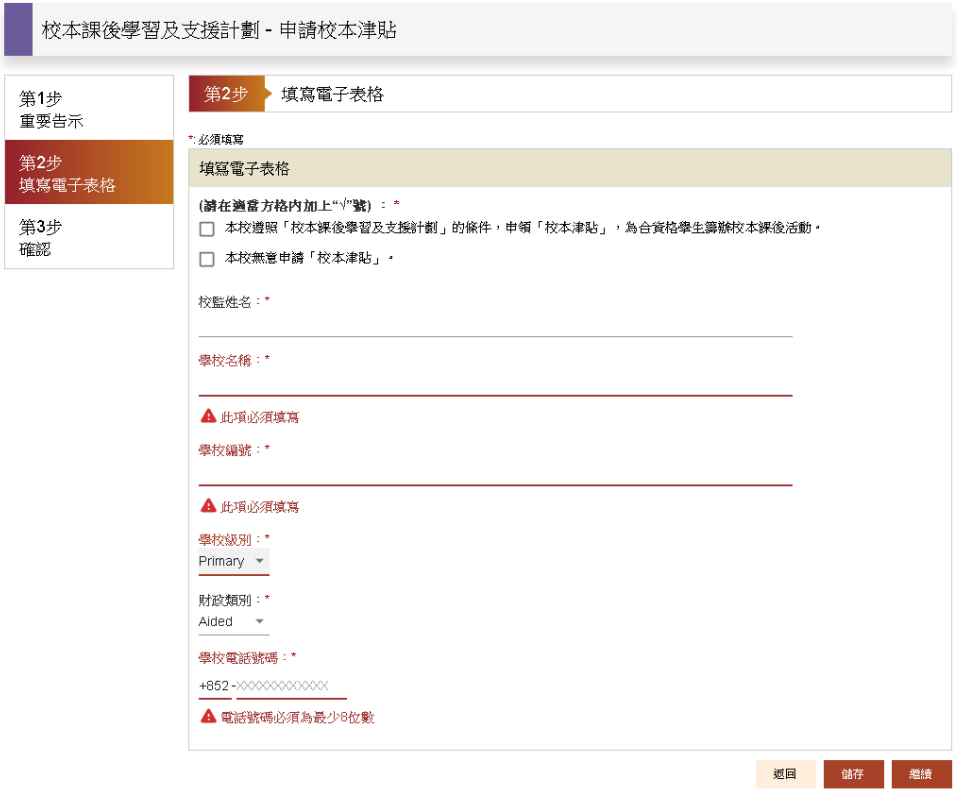

校本津貼

津貼金額

- 根據個別申請學校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
- 每名合資格學生津貼額為400元

鼓勵性撥款

若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80%或以上

- 每名合資格學生津貼額為600元
- 額外25%酌情名額

校本津貼

津貼的運用

- 校本津貼是按每人津貼額撥款給學校，但不規定每一名合資格學生享有同等的津貼額
- 學校可以因應實際情況，在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下，靈活調動校本津貼及整合其他學校資源，為合資格學生籌辦校本課後學習活動，以配合學生所需
- 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就妥善地按既定的目標運用該項津貼問責，並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
- 津貼的運用應具透明度，讓有關持份者(包括家長)了解學校如何在課後活動方面支援清貧學生

校本津貼

計劃及檢討:

- 須於學校周年計劃內具體列明校本計劃的安排，並須於每年10月底前把該年度的學校周年計劃上載學校網頁。
- 學校須每年檢討校本計劃，並在學校報告反映檢討結果。學校須於每年11月底前把上年度報告上載學校網頁。
- 否則，該年度發放的校本津貼會被撤回。
- 學校須於每年8月底完成問卷調查。
- 學校應配合教育局的督導探訪。

周年計劃
校本津貼-活動計劃表

20XX/XX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校本津貼 - 活動計劃表

樣本

學校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A. 校本津貼受惠學生人數(人頭)預計共____名(包括 A. 領取綜援人數：____名，B.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人數：_____及 C. 學校使用酌情權的清貧學生人數：_____名)

B. 獲校本津貼**資助/補足費用**的各項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類別	活動目標	成功準則 (例如:學習成果)	評估方法 (例如:測試、問卷等)	活動舉辦時期 / 日期	預計獲資助合資格學生名額#			預計開支 ($)	合辦機構／服務供應機構名稱 (如適用)
					A	B	C		
活動項目總數：_____				@學生人次					
				**總學生人次					

備註:
*活動類別如下：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語文訓練、參觀/戶外活動、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自信心訓練、義工服務、歷奇活動、領袖訓練及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學生人次：上列參加各項活動的受惠學生人數的總和
**總學生人次：指學生人次(A) +(B) +(C) 的總和
合資格學生: 指(A)領取綜援、(B)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C)學校使用不超過 25%酌情權的清貧學生

學校報告
校本津貼-活動報告表

樣本

20XX/XX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校本津貼 - 活動報告表

學校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A. 校本津貼實際受惠學生人數（人頭）____名(包括 A. 組取綜援人數：____名，B.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人數：____名及 C. 學校使用酌情權而受惠的清貧學生人數：__名)

B. 受資助的各項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類別	參加合資格學生人數#			平均出席率	活動舉辦時期／日期	實際開支($)	評估方法(例如:測驗、問卷等)	合辦機構／服務供應機構名稱（如適用）	備註(例如:學生的學習及 情意成果)
	A	B	C						
活動項目總數：_____									
@學生人次					總開支				
**總學生人次									

備註:
*活動類別如下：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語文訓練、參觀/戶外活動、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自信心訓練、義工服務、歷奇活動、補拙訓練及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學生人次：上列參加各項活動的受惠學生人數的總和
**總學生人次：指學生人次(A) +(B)+(C) 的總和
合資格學生: 指(A)組取綜援、(B)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C)學校使用不超過 25%酌情權的清貧學生

學校報告
校本津貼–計劃成效

樣本

C.計劃成效

整體來說你認為活動對受惠的合資格學生有何得益?

請在最合適的方格填上「✓」號	改善			沒有改變	下降	不適用
	明顯	適中	輕微			
學習成效						
a) 學生的學習動機						
b) 學生的學習技巧						
c) 學生的學業成績						
d) 學生於課堂外的學習經歷						
e) 你對學生學習成效的整體觀感						
個人及社交發展						
f) 學生的自尊						
g) 學生的自我照顧能力						
h) 學生的社交技巧						
i) 學生的人際技巧						
j) 學生與他人合作						
k) 學生對求學的態度						
l) 學生的人生觀						
m) 你對學生個人及社交發展的整體觀感						
社區參與						
n) 學生參與課外及義工活動						
o) 學生的歸屬感						
p) 學生對社區的了解						
q) 你對學生參與社區活動的整體觀感						

D. 對推行校本津貼資助活動的意見

在推行計劃時遇到的問題/困難

（可在方格上「✓」超過一項）

- ☐ 未能識別合資格學生（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
- ☐ 難以甄選合適學生加入酌情名額；
- ☐ 合資格學生不願意參加計劃（請說明原因：_____）；
- ☐ 伙伴／提供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
- ☐ 導師經驗不足，學生管理技巧未如理想；
- ☐ 活動的行政工作明顯地增加了教師的工作量；
- ☐ 執行教育局對處理撥款方面的要求感到複雜；
- ☐ 提交報告的要求感到繁複及費時；
- ☐ 其他（請說明）：_____

E. 學生及家長有否對校本津貼資助活動提供意見？他們是否滿意計劃的服務？

（可選擇填／不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校本津貼」學校問卷

樣本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0XX/XX)
「校本津貼」學校問卷
為幫助我們了解「校本津貼」的運用情況，
煩請學校於20XX年X月X日或以前填妥及交回以下問卷。
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
Section 1
學校資料
1. 學校編號 *
Number must be between 100000 ~ 999999

校本津貼

注意事項

- 學校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僱員時，務須遵守有關條例及規定(包括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教育條例》、《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以信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
- 學校必須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 學校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應審慎選擇，確保獲邀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們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校本津貼

注意事項

- 「校本津貼」可用以購買課後活動所需的物資/器材（例如:運動用品/具教育意義的益智玩具/棋類/書籍/小食等），以及資助個別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交通費。上述開支的總額不應超逾「校本津貼」總額的 5%

- 可保留校本津貼的剩餘款項，但以不超逾當年度撥款總額為限，超出之款額須退還教育局。至於官立學校方面，有關安排則以財政年度為基礎。

校本津貼

相關重要文件

- 通函
- 準則及要求（包括計劃及報告樣本）
- 常見問題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校本津貼

http://www.edb.gov.hk/salsp

區本計劃

（供非政府機構申請，可與學校協作）

區本計劃申請手續

- 機構可透過**網上電子表格**遞交申請
- **申請表格**可從下列教育局網頁下載：
http://www.edb.gov.hk/salsp

申請日期：2024年2月26日
截止申請日期：2024年3月28日

區本計劃申請手續(續)

逾期提交的申請一般不會受理，然而委員會會就以下情況作個別考慮：

- 申請計劃須與學校協作推行；及
- 機構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不遲於 15 個工作天內提交申請及以書面解釋逾期提交申請的原因，並提供協作學校的相關証明文件以作支持。

有關上述逾期申請的處理，委員會亦會就機構過往提交申請的情況作考慮。

區本計劃

申請方法:

學校須透過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計劃，而該機構必須：

- 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如《公司條例》(第32章)、《社團條例》(第 151章)等法例)註冊的組織；***其公司章程、機構憲章或社團會章內有關成立目標應包括提供與社福相關的服務;***及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及
- 具有相當經驗舉辦相關的課後活動。

審批申請

由教育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家長及學校界別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審核所有申請

評審準則

- ✓ 是否惠及計劃對象(合資格清貧學生)
- ✓ 能否持續地對他們發揮正面的影響
- ✓ 計劃長遠而言能否在社區建立服務網絡
- ✓ 機構籌辦計劃的往績

計劃的主要元素

- 發展學生的學習技巧，尤其是組織、保存及應用所學知識的策略
- 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及發展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
- 發展個人、人際和社交技巧
- 培養自尊及與他人合作

計劃申請書

（由協作的非政府機構填寫）

申請表A至J部

A部: 推行計劃的區域
B部: 申請機構資料
C部: 申請非政府機構聲明
D1部: 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資料或
D2部: 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資料
E部: 計劃統籌員/聯絡人資料
F1部: 協作學校聲明 (繼續協作)或
F2部: 協作學校聲明 (並非上年度協作)
G部: 建議計劃資料
H部: 各項活動合資格參加人數表
I部: 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共11類]
J部: 整項計劃的收入及開支預算

協作學校聲明

F1部（共1頁）

適用於與機構於本學年協作推行計劃，並將於來年**繼續協作**的學校

樣本

F1 部：協作學校聲明 *（適用於繼續與上學年合作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份只適用於學校與機構於 20xx/xx學年已合作推行區本計劃，並於 20xx/xx學年繼續協作的計劃。（若雙方於 20xx/xx學年並無合作推行計劃，請填寫 F2 部。）
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只限同一區內的學校參與。(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 授課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學校類別： ☐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 ☐ 私立 ☐ ^特殊學校

學校級別： ☐ 中學 ☐ 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需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學生(i)人數(以人頭計算)：_____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 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必須填寫預計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

#請學校參考 20xx/xx學年『區本計劃』實際參與人數作出預算。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電郵： _____

學校印鑑

2. 此部份由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填寫：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名稱： 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ii)： 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 _____

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印鑑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的情檔提供的清貧學生。*

協作學校聲明

F2部(共3頁)

適用於與機構並**沒有**於本學年協作推行計劃的學校。

樣本

F2 部：協作學校聲明（適用於上學年並非與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份只適用於學校與機構並沒有於 20xx/xx 學年協作推行區本計劃。
（若雙方已於 20xx/xx 學年協作推行區本計劃，請填寫 F1 部）
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只限同一區內的學校參與。（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 授課時間：☐ 上午 ☐ 下午 ☐ 全日

學校類別： ☐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 ☐ 私立 ☐ ^特殊學校

學校級別： ☐ 中學 ☐ 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需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學生(i)人數(以人頭計算) _____名#
(當中包括約 ____ 名非華語學生、 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 請學校參考 20xx/xx 學年『區本計劃』實際參與人數作出預算。

必須填寫預計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

本校已與協作機構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電郵： _____

學校印鑑

2. 此部份由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填寫：

本機構已與學校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名稱： 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ii)： 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 _____

非政府機構/附屬機構印鑑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的情檔提供的清貧學生。*

樣本

3. **學校與申請機構面談記錄**(*學校與機構達成下列共識後填寫，並簽署作實*)：

(請在橫線上填寫雙方議定的內容，並在適用的 ☐ 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a) 學校與機構透過以下途徑商議共識。(詳見本申請表 I 部)
☐ 面談 ☐ 電話 ☐ _____

(b)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 _____
- 導師名單
- 導師資歷證明
- 導師「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參考編號
- 與導師簽訂的合約
- 其他(如有，請註明)：

(c) 機構須確保所聘請的導師(包括代課導師)已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d) 如學校欲修訂已批核的「區本計劃」各項活動細節或內容，須於擬活動舉辦日期的_____個工作天前通知機構；機構在接獲有關要求後，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教育局提交修訂申請。

(e) 如學校對「區本計劃」的內容或進度有任何垂詢，機構須於 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作出口頭回覆，並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向學校提交相關資料。

(f) 如機構更換「區本計劃」的計劃統籌員，機構須於 _____個工作天內透過電話或書面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g) 如學校或機構需安排轉換導師，雙方的安排及跟進如下：
☐ 立即通知對方。機構須於 _____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安排，並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中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 其他安排：_____

如學校與機構沒有於本學年協作，須填寫F2部「協作學校聲明」，學校須與機構共同填寫面談紀錄

F2部:協作學校聲明
面談紀錄

- 導師文件
  例如資歷證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等
- 活動開展/修訂通知安排
- 導師出缺/更換安排
- 其他安排

➢確保雙方在計劃詳情(如學校的需求、活動安排及導師條件等)已達成共識，使計劃能於日後順利推行

申請表I部–

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3大範疇 共11類)

為提升學生的全人發展，每所學校舉辦的活動須最少涵蓋以下其中**兩個範疇**

A 學習效能	B 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	C 社會認識/個人成長
• 功課輔導 • 學習技巧訓練 • 語文訓練	• 文化藝術 • 參觀/戶外活動 • 體育活動	• 義工服務 • 自信心訓練 • 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 歷奇活動 • 領袖訓練

樣本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

審批時會作參考

活動詳情

1. [活動性質 A1：功課輔導] 活動名稱：課後加油站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香港奮進協會小學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協助學生完成功課及提升學習效能。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30 名#(當中包括 2 名非華語學生、1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0 名新來港學童)。
   #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請清楚填寫預計包括 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及 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viii)人數(人頭)：_____名(如適用)
7. 日期：由 1 / 9 / 20xx 至 31 / 7 / 20xx
8. 時間(ix)：(請以「✓」選出適用時段)
   ☑ 星期一至五 課後至下午六時 ☐ 星期六 *上午/下午
   ☐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以後 ☐ 假日 *上午/下午
9. 組別數目(x)：3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1 : 10
10. 每組全年共 60 節，每節 1.5 小時(ix)
11. 上課地點(iv)：學校課室

導師的學歷以畢業為準

有關導師資歷要求，請參閱區本計劃指引第8段(C)(iii)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2.開支項目(v)&(vi)

(a) 導師(viii)&(x)薪金：($) 180 (時薪) × (每節) 1.5 小時 × (每組) 60 節 × 3 組 = ($) 48,600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大專(高級文憑/副學士) 畢業

教學助理(xi)薪金：($)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_____

(b) 活動物資 ($) 3,000

(c)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總開支(甲) (=) ($) 51,600

14.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5.總收入(乙) (=) ($) 0

16.申請津貼額 (甲－乙) (=) ($) 51,600

註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ix)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其他活動，功課輔導的時數上限為每星期 4.5 小時*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xi) *教學助理負責於該項活動推行期間提供協助*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 陳小明
簽署: Ming
日期: 15/3/ 20xx
職位: ~~*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香港奮進協會小學

請學校簽署蓋印以確認**每項**申請活動。

申請獲批核後

- 機構將會由7月起收取批函
- 學校會獲另函通知

批核通知書樣本（學校）

20XX/XX年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計劃編號ST2XXX

本局已批核貴校與XX機構協作的區本計劃申請。

題述區本計劃的申請獲批港幣不超逾XX,XXX元的撥款，用以資助上述協作機構為貴校籌辦獲批核的活動，活動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申請表副本。請貴校與機構及早協商，盡快落實推行獲批核的課後活動；在計劃推行期間，請貴校協助監察有關機構執行計劃的進度及表現，並主動與機構溝通及反映意見，以確保為貴校學生所提供的服務，其內容及質素均能切合學生的需要和達到貴校的要求，使學生得到最大的裨益。

區本計劃的撥款只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在20XX年8月至20XX年7月期間推行獲本局核准的活動。如計劃需要改動，機構必須在事先徵得協作學校同意下向本局提交修訂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由機構遞交修訂申請至本局發出批核文件，需時約十個工作天；因此，請預留足夠時間作有關申請，以便本局能及時處理。此外，所有修訂計劃申請必須於**20XX年5月31日**或之前送交學生特別支援組辦理，本局不會受理逾期的申請；請注意：未經申請的修訂計劃不會於事後獲批准，因此而引致的相關支出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I 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_

1. [活動性質 A1：功課輔導] 活動名稱：課後加油站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香港奮進協會小學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協助學生完成功課及提升學習效能。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30 名# (當中包括 2 名非華語學生、1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0 名新來港學童)。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請清楚填寫預計包括 ____名小學生 (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及 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vii)人數(人頭)：_____名 (如適用)

7. 日期：
由 1 / 9 / 20xx
至 31 / 7 / 20xx

8. 時間(ix)：(請以「✓」選出適用時段)
☑ 星期一至五 課後至下午六時　☐ 星期六 *上午/下午
☐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以後　☐ 假日 *上午/下午

9. 組別數目(x)：3，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1 : 10

10. 每組全年共 60 節，每節 1.5 小時(ix)

11. 上課地點(iv)：學校課室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2. 開支項目(v)&(vi)

(a) 導師(viii)&(x)薪金：($) 180 (時薪) × (每節) 1.5 小時 × (每組) 60 節 × 3 組 = ($) ~~48,600~~ 44,550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 大專(高級文憑/副學士) 學業

教學助理(xi)薪金：($)_____(時薪) × (每節)_____小時 × (每組)____節 × ____組= ($)_____

(b) 活動物資　($) ~~3,000~~ 2,228

(c)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3. 總開支(甲)　(=) ($) ~~51,600~~ 46,778

14. 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vii) ($)_____ × ____ 人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_

15. 總收入(乙)　(=) ($) 0

16. 申請津貼額 (甲－乙)　(=) ($) ~~51,600~~ 46,778

註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ix)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其他活動，功課輔導的時數上限為每星期 4.5 小時*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xi) *教學助理負責於該項活動推行期間提供協助*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 陳小明
簽署: Ming
日期: 15/3/2021
職位: *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香港奮進協會小學

樣本

- 附件：

分項活動詳情

批核組數、節數、時數、師生比例

批核導師薪金

批核導師資歷

- 按批核計劃內容及活動預算推行
- 所有計劃必須於 **7月31日或以前完成**

計劃修訂

- 若計劃內容或活動預算需作出修訂（如更改學生人數、節數、組數、時數、活動地點、預算、取消及新增活動等），經學校與機構商討並取得共識後，須由機構預先以書面向教育局申請
- 批核時間：十個工作天（表格填寫正確及資料齊備起計）
- 收到本局書面回覆修訂結果後方可執行，否則有關費用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 所有計劃修訂申請必須於該學年的**5月31日**或之前送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辦理，**本局不會受理逾期的申請**；未經申請的修訂不會於事後獲批准，相關開支須由機構自行承擔

計劃修訂批核信副本送協作學校，並連附件（修訂申請表）

樣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樣本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修訂計劃—計劃修訂申請

樣本

計劃活動修訂表

區本計劃終期報告

機構須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
當中有兩個部分需要學校提供/確認資料。

甲. 計劃的各項活動資料

(I)(b) 協作學校的參加學生資料

	以人頭計算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總計 (人頭)
受惠的合資格[#1]學生：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2]，請填寫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2]，請填寫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2]，請填寫		
		NCS	SEN	NAC		NCS	SEN	NAC		NCS	NAC	
(i) 領取綜援的學生												
(ii)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												
(iii) 學校使用酌情權的清貧學生(不超過 25%) *(只適用於與學校協作，並由校方提供)*												
(iv) **受惠的合資格學生** *(i)+(ii)+(iii)*共 =												
(v) 非合資格 [#2] 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總人數 *(iv)+(v)* =												

- 向機構提供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酌情名額下參與活動學生及非合資格學生（如有)的人數，以作統計之用
- 但無須列明個別學生所屬身份

區本計劃終期報告

戊(一). 活動收支表

非政府機構名稱 : _____
計劃編號 : _____
活動名稱 : _____

(每項獲撥款活動均需獨立填寫活動收支表)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另行加插紙張填寫)

實際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 實際非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

收入項目	港幣$
此項活動獲批撥款金額	_____
非合資格學生收費	_____
其他收入 (請註明: _____)	_____

開支項目	此部分由協作學校填寫：
已完成活動情況： 共開____組； 每組課堂____節 x____小時 *及/或 每組____次 *半日/全日 活動 活動地點：_____ 非合資格學生人數：____人；教學助理(如有)：____人	本人已核實左方格內的資料無誤。 姓名: _____ 職位:*校長/負責老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社工人數: ___；時薪:_____) _____
(其他人數: ___；時薪:_____) _____

#注意：本局會抽樣向機構索取等薪合約或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正本認證副本，請機構準備相關的文件。

活動物資	_____
營費 / 入場費	_____
學生膳食	_____
活動交通費	_____
義工津貼 (義工人數: _____)	_____
其他開支 (請註明: _____)	_____
總開支 (C)	_____
結餘 (A + B – C)	_____

本人已審閱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亦核實所有支出單據真實無誤，並確認該申請撥款的活動已完成。

姓名: _____
職位:*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負責人/計劃統籌員
簽署: _____
備註: _____
日期: _____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的部門/非政府機構的附屬機構印鑑

*請刪去不適用者

已完成活動情況

須由協作學校校長或負責老師核實活動**實際**的開辦**組數**、每組**節數**及每節**時數**，然後由學校簽署蓋印以作確認核實。

計劃推行期間

須監察活動推行實況及保留活動推行資料，例如學生、導師出席紀錄，以便計劃完成後作核實及於有需要時供本局查閱

督導探訪
（預約/非預約）

流程

- 檢查文件
- 觀課
- 意見交流
- 於到訪後一個月內交回已填妥的問卷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

區本計劃指引注意事項

- 導師的資歷要求（詳情請參閱區本計劃指引第8段(c)(iii)）
- 功課輔導班上限為每星期4.5小時
-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而非直接減少組別的人數，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未能舉辦已批核的活動，機構須**按比例減少所有相關的統籌及行政開支**，並將餘款退回教育局
- 機構聘任導師時必須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行政及財務安排

- 獲資助機構須與教育局簽訂受款人協議（副本可從教育局網頁下載）
- 撥款分三期發放
- 活動開支實報實銷

如何選擇合適的伙伴

- 考慮學校清貧學生的需要，根據所需的活動尋找適合的伙伴
- 尋找在區內紮根的非政府機構
（可考慮服務年期、信譽及服務專長等）
- 可向友好學校查詢
- 了解該機構可提供的人手
（計劃統籌員是否能配合計劃 總額上限）
- 學校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應**審慎選擇**，確保獲邀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們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網址：http://www.edb.gov.hk/salsp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2) 2023/24學年參與區本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名單

- 香港區域 PDF
- 九龍區域 PDF
- 新界東區域 PDF
- 新界西區域 PDF

協作學校的角色

申請階段

- 物色合適的合作伙伴，並確認申請者為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主要提供與社福相關的服務)
- 與協作機構按實際需要設定計劃內容
- 向機構提供預算參加活動人數（並在活動完成後提供實際參與人數）
- 與機構簽署協作聲明(申請表F部)及加簽確認每個申請活動(申請表I部)

協作學校的角色

推行過程

- 留意機構營運計劃的進度及表現
- 留意學生出席率
- 留意導師與機構提供的資料是否相符，並確保機構已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留意導師的穩定性，確保機構不會因導師更替頻繁而影響學生的學習
- 留意導師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與機構保持良好溝通，適時檢視計劃，以切合學生需要
- 如需修訂活動內容，請主動與機構溝通。所有修訂必須申請，並於該學年**5月31日前**遞交，逾期申請將不會受理

協作學校的角色

監察/評估

- 於機構提交的**終期報告**加簽確認活動推行實況
- 須保留活動推行資料，包括
  - ✓學生及導師出席記錄
  -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 ✓開展組數及完成節數等

  有需要時，本局會要求有關學校核實活動推行資料
- 配合教育局人員到訪學校進行探訪(預約/非預約)

相關重要文件

- 區本計劃指引
- 受款人協議書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http://www.edb.gov.hk/salsp

網址：http://www.edb.gov.hk/salsp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區本計劃

20XX/XX學年

(1) 資料

- 區本計劃申請表 PDF
  - A部: 推行計劃的區域 PDF
  - B部: 申請機構資料1, 2 PDF
  - C部: 申請非政府機構聲明 PDF
  - D1部: 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資料 PDF
  - D2部: 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資料 PDF
- 區本計劃指引 PDF
- 區本計劃行事曆 PDF
- 受款人協議書 (英文版本) PDF
- 受款人協議書 (中文版本) PDF

(中文譯本只供參閱)

計劃行事曆

日期	事項
2024年2月26日	區本計劃接受申請
2024年3月28日	區本計劃**截止申請**
2024年5月 (暫定)	教育局會發出『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通函（校本津貼適用）
2024年7月	教育局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結果 (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

「校本津貼」查詢詳情

電話：2892 6662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

傳真：3107 1306

網址：http://www.edb.gov.hk/salsp

（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查詢詳情

請聯絡**學生特別支援組**以下負責主任：

負責主任	地 區	電話
鄧尹而女士	中西區、灣仔、南區、離島、東區、荃灣、葵青	2892 6646
鄧凱文女士	油尖旺、北區、沙田、大埔	2892 6647
趙苑鈴女士	屯門、元朗、深水埗	2892 6648
葉圳祥先生	九龍城、觀塘、西貢、黃大仙	2892 6649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

傳真：3107 1306

網址：http://www.edb.gov.hk/salsp

（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